

2024 年度

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街道琅口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1
二、 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 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1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 收入决算表	11
三、 支出决算表	1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街道琅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为群众提供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和计生服务。承担本辖区内基本医疗、疾病预防、康复保健、健康教育，协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区妇幼保健院指导下，做好妇幼保健和计生服务、药具发放工作。

1、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2、加强疾病预防，做好重大疾病防控并及时报告；3、执行免疫计划，开展慢性疾病防治工作；4、做好育儿保健，提高孕妇分娩率；5、做好医疗保障医疗相关服务；6、开展爱国卫生教育，普及卫生保健知识并引导农民建立良好卫生习惯。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2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街道琅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8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街道琅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为群众提供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和计生服务。承担本辖区内基本医疗、疾病预防、康复保健、健康教育，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区妇幼保健院指导下，做好妇幼保健和计生服务、药具发放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1. 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2. 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3. 落实国家医保政策。4. 抓好村卫生所一体化管理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1. 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健康档案建档 36565 份，建档率 93.22%，完整建档份数 36558 份，完整率达到 99.98%，群众建档知晓率逐年提升。

2. 健康教育：发放宣传品 3 种形式 12 种内容，举办讲座 12 期，开展健康咨询活动 16 期，更新宣传栏，16 期，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4888 份。

3. 预防接种：2024 年我中心对接种门诊进行改造，改善接种环境，规范接种流程，现等待上级主管部门的数字化接种门诊及示教基地验收。继续开展集中式免疫接种，有效地提高了接种率与接种质量，积极推广二类疫苗的普种。截至目前总接种 9723 针次，其中免规苗接种 5284 针次，接种率

大于 90%，非免规苗 4107 针次，地方免规苗 332 针次。积极开展新生儿报告登记制度，截至目前，接种系统新建卡 220 人。

4.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置：加强传染病防治管理，积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落实疫情登记报告制度。2024 年中心传染病累计报告 3 例，报告率 100%，及时率 100%，完整率 100%，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5.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开展新生儿访视 192 人，访视率 100%，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2993 人，儿童健康管理率 93.78%，服务卷完成金额达 67200 元。0-6 岁儿童体检 1229 人，健康管理率 93.25%。

6. 孕产妇健康管理：在管的产妇数 191 人，活产数 192 人，产前检查人数 191 人，产前检查率 100%，早管人 190 人，早管率达 98.95%，高危筛查人数 175 人，高危管理人数 175 人，高危管理率达 100%，高危住院分娩率达 100%；产后访视人数年 191 人，产后访视率达 99.47%，新生儿访视 192 人，访视率 100%。

7.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 3498 人，健康管理率 70.24%，规范管理率 78.82%，健康指导数 3494 人，健康指导率 78.72%，评价有异常人数 3443 人，健康评价异常率 77.58%。

8.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管理高血压 3328 人，

区级下达任务完成率 100%，规范管理 2817 人，规范管理率为 84.65%，血压控制 3271 人，血压控制率达 98.29%。已管理糖尿病 1177 人，区级下达任务完成率 107%，规范管理 933 人，规范管理率为 79.27%，血糖控制 1086 人，血糖控制率达 92.27%。

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册人数 231 人，在册率 0.59%，年在管人数 229 人，管理率 99.13%，规范管理人数 229 人，规范管理率 99.13%，服药人数 225 人，服药率 97.4%，规律服药人数 215 人，规律服药率 93.07%，精神分裂症人数 191，精神分裂症服药人数 185，精神分裂症服药率 96.86%，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人数 178 人，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 93.19%，面访人数 227 人，面访率 98.27%，体检人数 152 人，体检率 65.8%，各项指标均已达标。

10.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加强医疗、学校、饮用水、公共场所行业管理及经常性卫生监督巡查。每季度 1 次，共开展了 176 户次卫生巡查。

11. 中医药健康管理：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人数和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人数分别为 4462 人和 944 人，健康管理服务率分别为 75.21% 和 90.9%。

12.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依据年初定的结核防治管理实施方案，我社区积极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本年度在管 12 人，其中 2024 年新增 3 例，往年续管 9 例。健康管理率 100%。

13. 深入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组织服务团队利用门诊服务、巡回服务与村居民签约，完成一般人群签约达 52.3%，重点人群签约达 85.46%，同时对辖区脱贫享政策户 100% 进行签约与履约，并切实提供签约服务项目，切实让群众享受到签约服务带来的健康实惠。

（二）基本医疗服务

1. 完善医疗质量监控网络：1. 医疗质量管理小组，定期对医疗、护理、医技、药房等科室的医疗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开展了 12 期医疗安全与医疗质量通报，发现 70 余条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相关科室及时整改，整改后进行了复查，有关检查、整改、复查等情况记录在案。送总医院病历检查共 8 份，共发现 20 余条问题，已整改。通过医疗质量监控，及时排除各类医疗事故隐患，确保医疗质量，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就医安全。今年无恶性医疗事故的发生。2. 进一步完善了医疗质量监督、检查、评价及整改制度。着力抓好制度的落实工作，做到了全程监督、定期检查、合理评价、及时整改。医疗质量管理落后的现状逐步得到改善。

2.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提高医疗质量：1. 完善病历、处方书写规范，及时保质保量地做好住院病历、门诊观察病历、门诊病历、处方的规范书写工作。今年住院病历书写合格率均达 100%，门诊病历书写合格率均达 98% 以上，门诊处方书写合格率均达 98% 以上。2. 完善医疗技术操作规范，严格按

照医疗技术操作规范进行医疗操作，杜绝医疗事故发生，今年本院医疗事故发生率为零。3. 认真做好门诊日志、检查单及各种登记表的登记工作，及时做好传染病报告、食源性疾病报告等上报工作，及时做好各类报表的上报工作，无漏记漏报现象。4. 加强科室消毒、器械消毒、无菌操作及一次性医疗用品的管理，做到定期消毒、使用、销毁，并做好有关记录，做到了无医院交叉感染发生。5. 加强医疗设备管理，定期对各类医疗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建立设备维修档案，及时排除故障隐患，保证医疗设备质量，确保各项医疗活动正常开展。

3. 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医疗质量：1. 按照本年度医疗工作计划，每月举行一次业务培训，每季度举行一次“三基”理论知识学习及实践技能操作训练及考核。今年共举行了四期“三基”理论知识学习考试及实践技能操作训练和考核，每位医务人员的考核成绩均合格。通过业务学习逐步提高医务人员的医疗技术水平，提高医疗服务质量。2. 有计划、有步骤、有目的分期分批地派遣医疗业务骨干到上级医院进修培训。通过进修培训提高医务人员的医疗技术水平。今年1名医生完成全科转岗培训，1名医生完成助理全科规范化培训。参加三明市沙县区总医院组织的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及基层医务人员岗位大练兵共29人，培训合格率100%。3. 积极鼓励医务人员参加大专以上层次的自学考试、成人高

考、函授等学习。通过继续教育提高医务人员的资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

4. 开展思想政治及职业道德教育，树立良好医疗服务形象：1. 积极开展创新能力和职业道德教育，通过教育提高了医务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加强了抵御不正之风的能力。2. 积极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学习活动，通过学习提高了医务人员的法律意识。

（三）强化医院管理，持续落实医改政策

1. 生产安全和医疗安全工作：生产安全工作：充实调整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指定一名后勤人员具体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职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认真学习并落实各级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每月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共排查隐患 5 起，已全部整改并建立台账，开展安全生产演练 2 次、确保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2.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充实调整医德医风领导小组，聘请院外行风监督员，设立举报电话、意见箱，向住院或门诊病人发放《医德医风问卷调查表》，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整改。每年开展行风监督员座谈会 2 次，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今年开展医患座谈会 2 次，增进了医患之间的了解。

3.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工作：完善以主任为组长领导小

组，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工作的领导，落实了“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对全中心党员干部进行廉政双查、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有效治理了商业贿赂行为等不良行为。

4. 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按上级有关会议及文件要求，严格执行药品零差率销售。严格按照药品招标采购有关文件精神，确定药品中标经营企业作为我院供货商，确保药品质量。

5. 实行绩效工资制度，调动职工的积极性。调整充实绩效工资分配领导小组，加强对绩效考核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中心实际，制定本中心绩效工资考核办法，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6. 认真贯彻落实医保政策。严格按照《沙县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执行各项医保服务，严禁弄虚作假、套取医保基金等违法行为；严格按指针收治患者，杜绝了过度医疗等不良行为。

7. 持续开展医防融合工作。截至目前各项医防融合工作顺利开展，完成情况：慢性肾病筛查人次数 3930 人、健康素养监测完成率达 100%、50-53 岁小吃业主体检 59 人次、艾滋病检测 2665 人次。2024 年度对乙肝患者进行了统一的管理以及随访，并继续上传患者相对完整以及近期更新的乙肝相关检查报告。

(四) 延伸设立卫生所工作及村卫生所一体化管理工作

1. 抓好村卫生所建设，延伸举办村卫生所 13 个，纳入中心统一管理，现 13 个村卫生所均开通医保报销。2024 年对村卫生所的指导、培训、考核包括医保、药品、医疗、公共卫生等内容共 16 次，提升了乡村医生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街道琅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583.3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2.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73.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94.38	本年支出合计	1130.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71.07
年初结转和结余	94.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6.96
总计	1388.40	总计	1388.4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街道琅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1294.38	698.25	0.00	583.34	0.00	0.00	1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	3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9	3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9	3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7.93	641.79	0.00	583.34	0.00	0.00	12.8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7.96	2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7.96	2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40.66	244.52	0.00	583.34	0.00	0.00	12.8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11.52	215.39	0.00	583.34	0.00	0.00	12.8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5.97	1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17	1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54.15	35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4.15	35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6	1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6	1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7	2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7	2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7	26.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街道琅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1130.36	1130.3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	30.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9	30.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9	30.3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3.91	1073.91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4.63	34.63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63	34.63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63.63	763.63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40.45	740.45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5.97	15.97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21	7.21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60.49	260.49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0.49	260.4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6	15.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6	15.1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7	26.0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7	26.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7	26.0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街道琅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	30.39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8.84	548.84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07	26.07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8.25	本年支出合计	605.30	605.3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4.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6.96	186.96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792.26	总计	792.26	792.2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街道琅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5.30	605.3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9	30.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9	30.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9	30.3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84	548.84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4.63	34.63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63	34.63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8.57	238.57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5.39	215.39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5.97	15.97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21	7.21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60.49	260.49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0.49	260.4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6	15.1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6	15.1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07	26.0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07	26.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7	26.0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街道琅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7.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3.82	30201	办公费	0.1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99	30202	印刷费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3.9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6
30107	绩效工资	201.12	30205	水费	0.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9	30206	电费	4.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2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4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43	30213	维修（护）费	3.1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4.8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66.48	公用经费合计					38.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街道琅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街道琅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街道琅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388.40 万元，支出总计 1388.4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45.31 万元，增长 11.69%，主要是本年度增加开展总院共享药房业务收入及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294.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46 万元，增长 12.8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8.2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583.34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2.8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130.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26 万元，下降 1.9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30.3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60.05 万元，公用支出 470.31 万元。
2.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92.26 万元， 支出总计 792.26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各增加 147.58 万元， 增长 22.89%， 主要是： 本年度公共卫生拨款收入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05.3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99 万元， 增长 6.51%， 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30.3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8 万元， 下降 1.2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二)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34.6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5 万元， 下降 1.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一体化在岗乡村医生补助。

(三)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支出 215.3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46 万元, 增长 28.2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四) 2100302-乡镇卫生院支出 15.9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7 万元, 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奖励性绩效工资项目支出。

(五)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2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14 万元, 下降 82.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区域医供体项目支出及基药补助支出减少。

(六)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60.4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69 万元, 增长 7.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基本公共卫生绩效工资支出。

(七)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1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9 万元, 增长 32.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八)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26.0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4 万元, 增长 24.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九)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5 万元, 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乙肝项目支出。

(十)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0.00 万

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6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医务人员一次性补助、临时工作补助项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5.3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66.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8.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8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约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89万元，下降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

置 0 辆，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8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公共卫生下村服务产生的车辆维修费、燃油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接待。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为基层公共卫生下村体检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 2024 年无相关单位项目自评，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4 年无相关单位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